

## 關 連 交 易

### 關連人士

紫元元投資由張先生擁有40%權益及由張俊偉先生(透過卓駿業投資)擁有60%權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此外，張俊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由於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均持有紫元元投資30%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紫元元投資被視為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紫元元投資已在中國就所有45個類別的商品和服務申請註冊商標**紫元元**(「紫元元商標」)。紫元元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已投資及經營物業投資、物業開發、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資訊科技開發及顧問服務，以及一般貿易業務(「獲准許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分節。在預期進行[編纂]的情況下，紫元元深圳與紫元元投資訂立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以確保本集團將會繼續簽訂商標轉讓許可協議，確保本集團於[編纂]後繼續使用業務名稱「紫元元」及其相關商標名稱。

#### 訂約方

紫元元投資(作為轉讓人及持證人)；及

紫元元深圳(作為承讓人及許可人)。

#### 主要條款

紫元元深圳與紫元元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據此，紫元元投資已同意將其申請註冊紫元元商標的所有權利轉讓予紫元元深圳，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元(「商標轉讓」)。訂約方須於簽署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後七日內向中國有關機關提出轉讓紫元元商標的申請。在獲發轉讓批准證書後，紫元元深圳將授予紫元元投資一項許可，紫元元投資可按零代價於中國在獲准許業務上非獨家使用紫元元商標。有關許可將會於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第三週年當日屆滿，惟可應紫元元投資要求予以重續，而每次重續應為三年期。

---

## 關 連 交 易

---

### 進行交易的原因

考慮到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使用「紫元元」為業務名稱，我們在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已建立可靠的聲譽，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完成後繼續使用業務名稱「紫元元」及其相關商標名稱對本集團而言極為重要。因此，紫元元投資已同意按名義代價將其就所有45個類別的商品和服務申請註冊紫元元商標的所有權利轉讓予紫元元深圳。鑑於互惠安排及因為紫元元投資亦需要在商標轉讓後在獲准許業務上繼續使用紫元元商標，故紫元元深圳同意已許可紫元元投資按零代價於中國在獲准許業務上非獨家使用紫元元商標。有關許可將會於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第三週年當日屆滿。

### GEM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相關商標將以名義代價轉讓予紫元元深圳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於我們的商業條款訂立。據董事目前所預期，就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言所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按均低於0.1%。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a)條，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會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